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129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11月20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3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11月2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11月2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0日

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山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号）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2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0亿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鹰转债”，债券代码“11004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山鹰转债”将于2024年11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11月15日为“山鹰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山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山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天收盘价与转股价格（1.54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山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山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3.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11月21日。

五、兑付办法

“山鹰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山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11月18日起，“山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11月21日起，“山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0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100指数C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自2024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诺安中证100指数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交通银行开通诺安中证100指数C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诺安中证100指数C的定投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诺安中证100指数C与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0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诺安中证100指数C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中证100指数C在交通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交通银行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2,000,000	3.58	0.69	否	否	2024年10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偿还债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20	29,940,000	53.56	10.28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4.45	3,320,000	25.63	1.14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65	33,260,000	48.31	11.42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8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其为国创新能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创新能与该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50,000	17,000	4,000	29,000	8,207.89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公司	80,000	46,900	0	33,100	30,827.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35.38万元（不含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全部为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2%；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05）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东方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05）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上述销售机构为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22294）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或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1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8
网址：stock.pingan.com

1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6、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2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yingmi.com/

2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8、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3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35、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3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303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37、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3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3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40、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4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42、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43、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4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4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4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48、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4-03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https://ir.p5w.net）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4年9月28日，公司刊登了《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0月16日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全景网https://ir.p5w.net）召开。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副总经理马晓峰先生，财务总监徐永平先生，独立董事邓富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中报显示，公司的教材教辅业务增速有所放缓，公司预计什么时候会出现教材教辅业务的负增长？公司准备如何应对？

答：谢谢关注！今年上半年，公司教材教辅业务收入同比基本持平。未来，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推动教育服务业务高质量发展。研发和推广符合市场需求的教学用书，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持续探索和开发各学段教育装备新使用场景，以“环境建设+工具+内容”方式，为学生提供立体式高质量的学习体验；完善劳动与研学实践教育业务基础建设，优化业务运营机制；开发特色师培课程，提升服务品质；推动线上服务平台优化升级，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构建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型教育服务体系。

问题2.根据第三方统计，2024年上半年整体图书零售市场同比下降，贵公司的一般图书仍然保持增长，但增速也在下滑。公司在这一领域如何进行规划，能否保证较好的投资回报？

答：谢谢关注！公司将坚持“深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阅读服务业务高质量发展。围绕重点主题时政读物，全力做好发行服务保障工作；聚焦一般图书发行业务，持续推进实体书店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积极拓宽拓深图书馆及高校师生阅读服务、政企机构文化空间定制、农家书屋文化服务等业务；进一步提升综合电商、内容电商的经营深度和能力，做好重点产品的引进、开发及精细化运营；加强供应链协同能力建设，通过技术、数据及其他手段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消费者体验。

问题3.2024年上半年，新华文轩的毛利率为38.46，同比2023年中报有所降低，具体是哪些原因导致？对于毛利率水平，未来如何展望？

答：谢谢关注！2024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同比基本持平。未来，公司坚持“优化管理、强化协同、深化创新”，推动出版业务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推动教育服务业务高质量发展；坚持“深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阅读服务业务高质量发展；优化物流资源配置，增强供应链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资本经营布局，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整合优质资源，持续打造投资结构合理、短期收益和长期价值平衡相结合的投资格局，以获取资本经营收益。

问题4.公司部分资金配置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未来这类投资收益率可能走低；报告期内，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也有一定负面影响。未来，管理层对于公司整体的资本回报（ROE）有哪些维持和提升的举措？

答：谢谢关注！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资本经营布局，合理配置投资组合，分散投资风险，整合优质资源，持续打造投资结构合理、短期收益和长期价值平衡相结合的投资格局，以获取资本经营收益。

问题5.请问贵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有什么创新呢

答：谢谢关注！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着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质效，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畅通双向沟通渠道，通过公告、上证e互动、24小时热线、微信、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渠道保持和投资者的及时高效沟通，有效了解投资者诉求。积极推进投资者说明会的常态化、多样化召开，充分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解答投资者疑问。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问题6.看到报道公司最新交易所信披评级又是A，祝贺公司已经蝉联多年，请问公司在信披工作方面有何有益的实践经验？

答：谢谢关注！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流程管理，确保披露质量与效率；同时，通过多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信息透明度；此外，公司还持续优化和创新信息披露形式，利用多种媒介及时发布公司动态和重要信息；未来公司仍会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

问题7.四川大开发的背景下，文轩books线下布局的规划是怎样的，今年是否还会有特色店、旗舰店面市？

答：谢谢关注！本公司集大型书城、中小型书店、主题书店、出版物互联网阅读服务平台、出版物协同交易平台以及基于发行大数据的出版端决策服务平台为一体，以成都、天津、无锡和清远等中心的物流服务网络为支撑，构建了线上线下相结合，以四川省为基础、辐射全国的阅读服务网络体系，拥有“新华文轩”“轩客会”“文轩 BOOKS”“KidsWinshare文轩儿童书店”“熊猫书店”“文轩网”“文轩九月”等多个品牌，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智能化的阅读文化消费服务。今年以来，公司绵阳书城换新启幕，新入驻“绵州书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地图主题书店”三大主题书店；开设“修狗与喵 小动物书店”城市限定快闪店与邻里友好店等。未来，公司坚持以品牌客群需求为中心，采取大型书城差异化、中小门店标准化、“轩客会”主题化运营，提升客户文化消费体验感。

问题8.李总您好，建议贵公司扩大分红力度，加大投资者回报！！

答：谢谢关注！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公司的未来发展，致力于提升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回报广大股东。对于未来具体的分红安排，公司会综合考量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盈利情况、资本开支计划、全体股东利益等各类因素，建立可持续的、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问题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2023第71号》文件，公司所得税免税政策23年截止，那么请问公司24年开始所得税率是多少？预计影响24年利润比例如何？

答：谢谢关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属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利润影响的相关情况请以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800.00万元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截至2024年8月20日公司已收回本金7,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87.1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24-029）；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已收回剩余全部本金8,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30.54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9,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63.2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结构性存款，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本金2,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8.2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0	2024/10/22-2025/4/25	2.3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6,000.00	2024/10/22-2025/7/22	2.3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890.00	2024/10/18-2025/4/21	2.0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910.00	2024/10/18-2025/4/23	2.05%

注：产品起始期限以银行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为准。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5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0.31	-
2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94.04	-
3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11,500.00	83.15	-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3.25	-
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7	结构性存款	12,250.00	12,250.00	120.64	-
8	结构性存款	12,750.00	12,750.00	41.52	-
9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22.08	-
10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77.30	-
11	结构性存款	6,480.00	6,480.00	80.54	-
12	结构性存款	6,220.00	6,220.00	23.04	-
13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0.55	-
14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47	-
15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2.82	-
16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1.11	-
17	结构性存款	970.00	970.00	2.10	-
18	结构性存款	1,030.00	1,030.00	5.80	-
19	结构性存款	6,020.00	6,020.00	13.26	-
20	结构性存款	6,280.00	6,280.00	14.04	-
21	结构性存款	5,220.00	5,220.00	28.63	-
22	结构性存款	5,480.00	5,480.00	11.89	-
23	结构性存款	990.00	990.00	2.21	-
24	结构性存款	1,010.00	1,010.00	5.69	-
25	结构性存款	6,120.00	6,120.00	34.20	-
26	结构性存款	5,340.00	5,340.00	28.97	-
27	结构性存款	5,360.00	5,360.00	11.98	-
28	结构性存款	6,380.00	6,380.00	14.68	-
29	结构性存款	5,610.00	-	-	5,610.00
30	结构性存款	5,850.00	-	-	5,850.00
31	结构性存款	980.00	980.00	3.97	-
32	结构性存款	1,020.00	1,020.00	4.25	-
33	大额存单（可提前支取）	15,000.00	15,000.00	417.73	-
34	结构性存款	5,750.00	-	-	5,750.00
35	结构性存款	5,990.00	-	-	5,990.00
36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	-	-	1,300.00
合计		197,200.00	164,700.00	1,301.25	3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7	
总投资额度				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32,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19,500.00	

注：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6,500.00万元，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审议通过的最高额度，自2024年8月26日起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最高投资额度为5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78,531股，占行权前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智造”）总股本的比例为0.2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10月1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0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7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日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33.33%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33.3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41,700	33.33%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0	0.00%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33.33%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9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27,800	33.33%
小计			1,167,600	347,500	29.7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69人			2,406,200	531,031	22.07%
合计			3,573,800	878,531	24.58%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8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行权人数共计77人。激励对象本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7年10月1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78,53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董事、总经理牟峰参与行权的83,400股，董事、总裁余德健参与行权的83,400股，董事徐讯参与行权的41,700股，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蒋慧参与行权的27,800股，首席财务官刘波参与行权的27,800股，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参与行权的27,800股，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倪鸣参与行权的27,800股，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韦炜参与行权的27,800股，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5,637,624	878,531	416,516,155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25日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4】1030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9月25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2024年9月25日，华大智造已收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缴纳的人民币合计25,776,099.54元。上述款项计入“股本”为人民币878,53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4,897,568.54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531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637,624股变更为416,516,155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16,516,155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每股收益相应摊薄，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